

甘肃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现场抽查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〔2021〕9 号)要求，现将 2021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抽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分组与时段

本次抽查从 5 月 19 日开始，5 月 31 日前完成，具体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

组长：杨 声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教授

成员：霍存福 天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

王凌强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信学院副院长、副教授（手机：13919656229）

检查高校：兰州信息科技学院、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、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、甘肃能源化工职业学院、

甘肃卫生职业学院、兰州现代职业学院

第二组

组长：吴 卫 兰州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处长、副教授

成员：邵世禄 甘肃农业大学国资处处长、教授

刘宝勇 兰州交通大学实验管理中心实验安全技术科科长(手机：18153678427)

检查高校：西北师范大学、兰州理工大学、天水师范学院、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、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第三组

组长：王国英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处长、教授

成员：包世俊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副院长、教授

郝大鹏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注册安全工程师(手机：18419160060)

检查高校：兰州交通大学、兰州城市学院、兰州工业学院、河西学院、酒泉职业技术学院、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

第四组：

组长：李越峰 甘肃中医药大学教授

李万军 陇东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主任

毛 俊 甘肃医学院副教授(18693338000)

检查高校：陇东学院、甘肃医学院、庆阳职业技术学院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检查方式与内容

（一）听取汇报

采取 PPT 汇报，汇报时间 30min，质询 10min。汇报内容（1）学校简况；（2）实验室安全组织体系建设，包括校级领导机构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、制度建设；（3）实验室安全教育情况，包括实验室课程开设情况、培训讲座、考试系统、实验室安全手册、应急演练等；（4）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，包括校内日常检查与整改情况；（5）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情况，包括主要的实验室安全常规工作、特色工作；（6）存在问题与思考。

（二）查阅材料

查阅学校各项安全体制建设和安全机构设置文件，查阅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查阅实验室安全风险分布图，查阅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及演练台账，查阅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预评估及应急预案，查阅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、保管、使用以及废弃物收集与处置台账，查阅微生物及动物活体实验的管控与处置台账，查阅放射源及辐射装置的使用管控与取证防护台账，查阅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、形式与开展情况记录，查阅近三年学校与各单位签订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查阅学校 2021 年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预算计划，查阅 2020 年 10 月以来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、隐患整治与管控的记录台账。工作时间 2 小时。

（三）现场查看

学校提供全校各类实验室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，涉及危险

化品的库房和危险废弃物暂存柜必看，涉及危险化学品、微生物和动物活体实验室的查看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一，专家组可另外随机抽取现场检查点 3-5 个，现场检查以完整实验室为单位，对照《甘肃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见附件 2）逐项查看求证，甄别评判，确定结果。工作时间 2 小时。

（四）现场访谈

专家通过访谈学校安全分管领导、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了解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工作的受重视程度，专家通过访谈实验室管理人员，以了解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，通过访谈现场工作人员（教师、学生），以了解学校安全制度执行、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教育培训的实际效果。访谈时间 1 小时。

（五）结果反馈

根据《甘肃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专家组向学校综合反馈检查实际情况，检查项目表中的不符合项形成检查整改台账，专家组组长与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学校在一个内向教育厅提交整改报告，各专家组组长负责撰写检查报告，并于 5 月 30 日前提交教育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相关高校高度重视，做好检查相关准备工作，及时与专家组沟通确定时间，专家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（二）专家组要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精神”和疫情防控有

关要求认真开展检查，检查后形成书面报告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张永

联系电话：0931-8283139

